##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41号

当事人: 灌南县百禄镇顾小琴商店(顾祝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WP5GY84

经营场所: 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

经营者: 顾祝芹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6210021840

联系电话: 15852810363

联系地址: 江苏省灌南县百禄镇百禄村十组 34 号

2021年1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百禄镇顾小琴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在售的3袋食用青果槟榔已超过保质期,当即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局于2021年11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8日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有3袋食用青果槟榔已超过保质期,该食用青果槟榔净含量:20g,生产日期为2021.08.01,保质期60天,商品条码:6931273220120。本局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1]新11-18-3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食用青果槟榔售价20元/袋,过期后没卖出,故没有获利。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6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顾祝芹身份证

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2021年11月18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1]新11-18-3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 3. 询问笔录(2021年11月18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4. 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1〕3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对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无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处罚证:作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

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过期的食用青果槟榔3袋;
- 2、处罚款 2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内途"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 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